

证券代码：835526

证券简称：捷林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捷林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捷林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上海捷林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捷林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制订《上海捷林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二条 关联方，是指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上述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条 仅与公司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 (一) 与公司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 (二) 与公司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 (三) 与公司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六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七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平等和自愿的原则；

- (二) 符合公平、公开和公允的原则；
- (三)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除法定情况外，应当回避行使表决权；
- (四)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
-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师。

第八条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如果没有市场价格，应按照协议价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九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 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逐月结算，每季度清算，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支付。

(二) 在每一季度结束后进行清算时，如出现按照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的约定，需要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前一季度清算价格的情况，则视价格变动情况依据下列规定办理：

1、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不超过正负 10%时，由财务部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进行清算。

2、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超过正负 10%时，由总经理报董事会批准后进行清算。

第十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以下情形的，董事会有权要求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和其他当事人予以回避，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 1、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2、董事个人在关联法人任职或拥有关联法人的控股权，该关联法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3、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二)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三)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五) 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由总经理负责批准实施,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六)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

- 1、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2、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及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七)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并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 1、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9、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三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董事会决策程序为：对涉及本制度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提出，经董事会表决决定。

（一）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中应当说明：

- 1、该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依据，还应当说明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无市场价格可作比较或订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 2、该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3、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交易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该董事均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如果该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该董事视为履行本条所规定的披露。

（三）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四）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五）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须经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关联董事确实无法回避的，应征得有权部门同意。

第十四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对涉及本制度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交议案，经股东会表决决定。

(一) 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应当提供书面报告。

(二)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三)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四) 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表决权通过。

(五)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 (一) 为公司持股超过 50%的控股股东；
- (二) 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三) 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
- (四)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五)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即持有其 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悖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捷林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